

## 致 委 托 方 函

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估价，估价工作已经完成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### 一、 估价目的

对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浙新焦化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、新疆佑利煤化工有限公司、倪根西、倪孟光、陈爱英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### 二、 估价对象

昌吉市 53 区 2 丘 12 栋 2 单元 2701 室(昌吉市亚中都市名居一期 1 号楼 2 单元 2701 室)住宅房地产，建筑面积 184.97 平方米，跃式格局，2013 年建成，房屋所有权人为倪孟光。

### 三、 价值时点

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1 月 5 日。

### 四、 价值类型

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，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### 五、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。

### 六、 估价结果

根据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分析、估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（2016年1月5日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1776元（大写：柒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），评估单价为3794元/平方米。

#### 七、特别提示

相关结论详见估价技术报告，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特此函告

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 